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69350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215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化学药物制剂；医药制剂；原料药；补药；片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婴儿食品；净化剂